

2019 年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社会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19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第三部分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19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社会事务服务中心主要职能为：提供法律咨询、协助开展基层司法行政等工作；承担进驻政务大厅、委托事项办理的组织、协调、管理、监督和服务等工作。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84.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	8.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8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9	0.00
四、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	0.00
五、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1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2	0.00
七、其他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	20.6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5	1.4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6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7	349. 3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8	0.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9	0.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0	0.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1	0.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2	0.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3	0.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4	0.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	11. 2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	0. 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7	0. 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8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384. 29	本年支出合计	49	390. 84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 00	结余分配	50	0.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10. 0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1	3. 52
总计	26	394. 36	总计	52	394. 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84.29	384.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15	8.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15	8.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15	8.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6	20.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0.66	20.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10	10.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3	7.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4	3.3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8	1.48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84.29	384.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48	1.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48	1.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42.79	342.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42.79	342.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3	机关服务	114.38	114.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 事务支出	228.42	228.4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20	11.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20	11.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20	11.2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90.84	147.72	243.12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15	0.00	8.15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15	0.00	8.15	0.00	0.00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15	0.00	8.1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6	20.6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0.66	20.66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10	10.1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3	7.2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4	3.34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8	1.48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48	1.48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90.84	147.72	243.12	0.00	0.00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48	1.48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49.34	114.38	234.97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49.34	114.38	234.97	0.00	0.00	0.00
2120103	机关服务	114.38	114.38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34.97	0.00	234.97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20	11.2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20	11.2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20	11.2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84.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8.15	8.15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20.66	20.66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1.48	1.48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342.79	342.79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11.20	11.2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支出	48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384.29	本年支出合计	50	384.29	384.29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1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3			
总计	27	384.29	总计	54	384.29	384.2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84.29	147.72	236.5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15	0.00	8.1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15	0.00	8.15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15	0.00	8.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6	20.6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0.66	20.66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10	10.1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3	7.2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4	3.34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8	1.48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48	1.48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48	1.48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84.29	147.72	236.5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42.79	114.38	228.4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42.79	114.38	228.42
2120103	机关服务	114.38	114.38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28.42	0.00	228.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20	11.2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20	11.2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20	11.2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0.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73
30101	基本工资	18.39	30201	办公费	5.83
30102	津贴补贴	28.17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18.86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2
30107	绩效工资	32.72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23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34	30207	邮电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9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2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49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10.0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3.95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48
30309	奖励金	1.48	30229	福利费	1.82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31.99		公用经费合计	15.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10	0.00	2.10	0.00	2.10	0.00	1.99	0.00	1.99	0.00	1.9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 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 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 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 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 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5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 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 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9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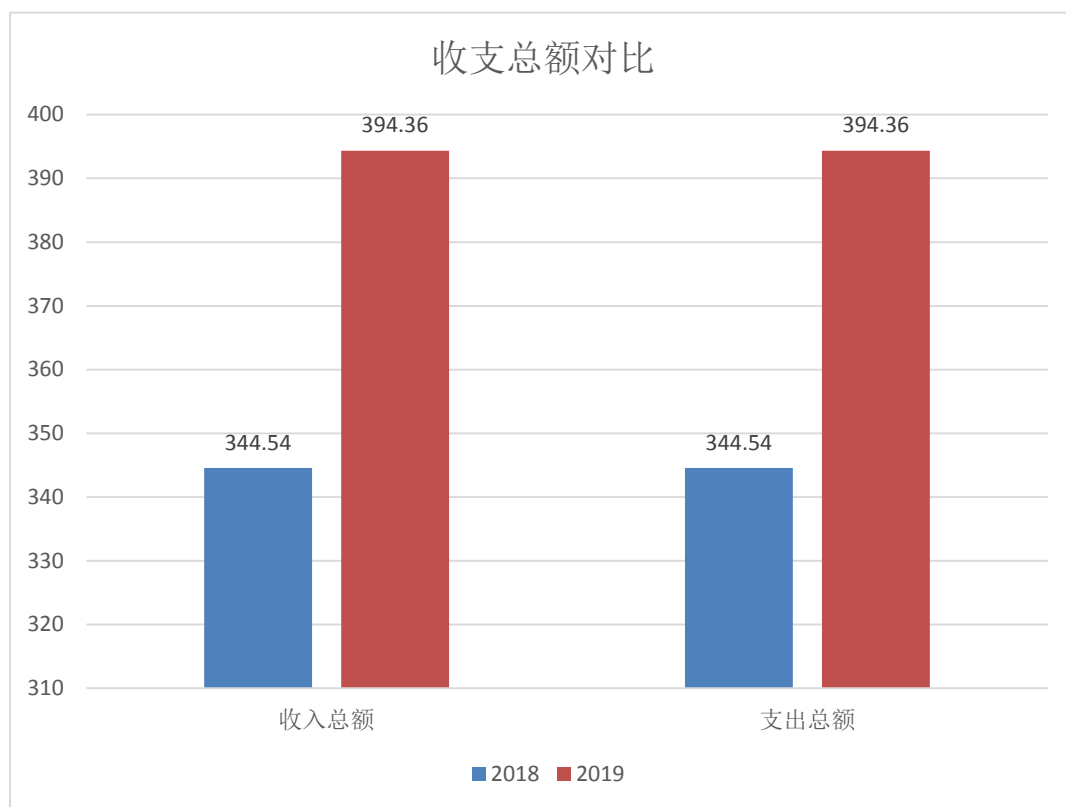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0.03	0.03	0.0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二、专项收入	0.00	0.00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0.00	0.00
四、罚没收入	0.00	0.00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03	0.03	0.00
利息收入	0.03	0.03	0.00
其他利息收入	0.03	0.03	0.00
七、捐赠收入	0.00	0.00	0.00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394.36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9.82 万元，增长 14.50%。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城乡社区支出增加。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2019 年度总收入 394.3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84.2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84.2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增加 39.75 万元，增长 11.50%，主要变动情况：城乡社区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事业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其他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2019 年度总支出 394.3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390.8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47.7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9.96 万元，增长 15.60%，主要变动情况：政策性调整工资福利待遇。

2. 项目支出 243.1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6.34 万元，增长 12.20%，主要变动情况：城乡社区支出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2019 年度财政拨

款收入合计 384.2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84.2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9.75 万元，增长 11.50%；主要变动情况：城乡社区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384.2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84.2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20 万元，增长 0.60%；主要变动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大；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分功能科目看，（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8.15 万元，占 2.12%，主要用于事务工作经费、办公楼维护经费等；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10.10 万元，占 2.63%，主要用于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经费；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7.23 万元，占 1.88%，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3.34 万元，占 0.87%，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5）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1.48 万元，占 0.39%，主要用于年度计生达标经费；

（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114.38 万元，占 29.76%，主要用于社会事务服务中心人员经费；

（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228.42 万元，占 59.44%，主要用于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工作经费人员经费；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1.20 万元，占 2.91%，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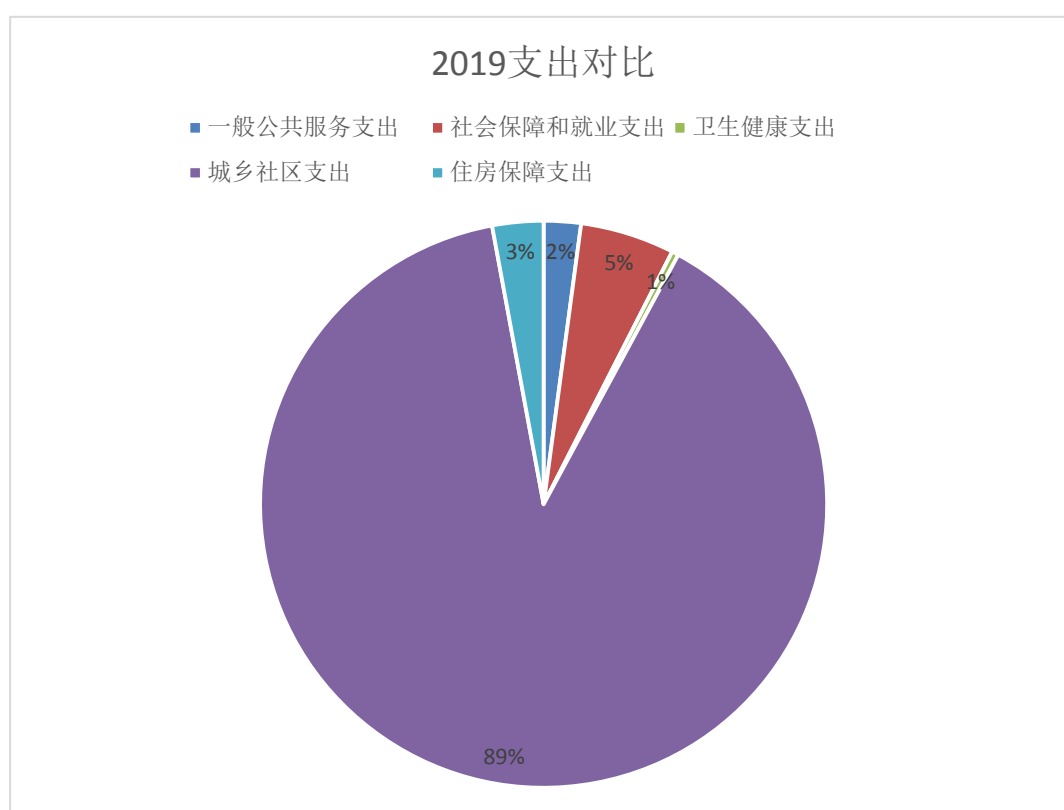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84.2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30%。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支出增加 39.75 万元，增长 11.50%。主要原因：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工作经费人员经费增加。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8.15 万元，占 2.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66 万元，占 5.38%；卫生健康支出（类）1.48 万元，占 0.39%；城乡社区支出（类）342.79 万元，占 89.20%；住房保障支出（类）11.20 万元，占 2.91%；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382.09 万元，支出决算 384.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6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

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8.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433.33%，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实际工作需要据实在年中调增预算；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10.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7.27%，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实际工作需要据实在年中调增预算；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7.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47%，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实际工作需要据实在年中调减预算；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3.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上级拨款增加；

（5）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支出 1.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0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实际工作需要据实在年中调减预算；

（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支出 114.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42%，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实际工作需要据实在年中调增预算；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 228.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48%，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实际工作需要据实在年中调减预算；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1.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86%，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实际工作需要据实在年中调增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 147.7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2.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47%。主要原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和城乡社区支出增加。

其中，人员经费 131.99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20.5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49 万元，公用经费 15.73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15.73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支出 0.00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增加 0.00 万元， 增长--%（上年决算数基数为 0，不可比）； 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我部门本年度没有发生政府性基金支出。

三、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99 万元，完成预算 2.10 万元的 94.7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 0.00 万元的--%（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99 万元，完成预算 2.10 万元的 94.7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 0.00 万元的--%（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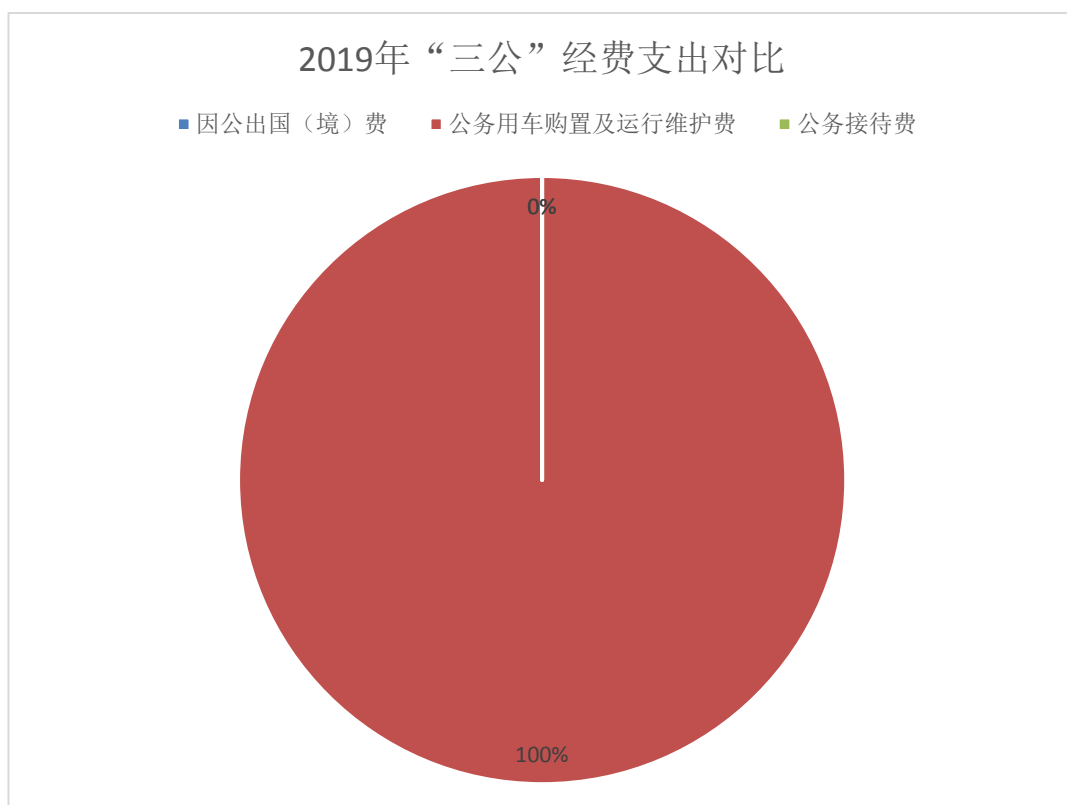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

费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99 万元，占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部、委、办）机关及下属 0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我部门本年度没有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9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2019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1.99 万元，2019 年我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文件交换、区内因公出行、日常检查、巡查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主要用于我部门本年度没有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我部门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我部门本年度没有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



（三）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我部门2019年度会议费决算0.00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完成预算0.00万元的--%（预算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我部门本年度没有发生会议费支出。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我部门本年度没有发生会议费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0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增加 0.00 万元，增长--%（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部门本年度没有发生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7.5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7.6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96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文件交换、区内因公出行、日常检查等 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 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 0.03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 0.03 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 0.0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度没有发生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度没有发生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罚没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03 万元，占 100.00%，包括其他利息收入 0.03 万元；捐赠收入 0.00 万元，占 0.00%；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

占 0.00%。

第四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中心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政策）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认真落实绩效管理责任，强化预算绩效管理，通过科学安排预算资金，优化财政资金投入方向，有效发挥财政资金效率。

组织申报 2019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1 项，申报覆盖率 100.00%，其中向社会公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1 项，公开覆盖率 100.00%。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项目目标”的框架体系，编报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进行年中整体监控，业务工作经费项目主要用于社会事务中心专项开支和村（居）公共服务站建设业务工作经费。社会事务中心专项开支根据《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番禺区行政审批“集成服务”改革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番府办[2017]5 号）、《广州市人民政府政务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政务服务规范〉的通知》（穗政务办〔2018〕157 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政务服务大厅规范化管理，提升行政服务效能申请立项。村（居）公共服务站建设业务工作经费根据《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番禺区村（社区）公共服务站建设运行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番府办[2017]27 号）文件精神，保证我街村居公共服务站对外服务质量申请立项。项目立项依据明确、充分。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取得了保障绩效目标编审

质量的效果，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与业务工作、内控管理有效结合。

年中，对所有财政资金支出项目开展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共涉及资金 390.84 万元，其中 50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 0 项、涉及资金 0.00 万元。

在夯实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基础上，我中心开展了一系列的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一、项目（政策）绩效评价

（一）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19 年度所有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 1 个项目，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00%，共涉及资金 51.00 万元。其中绩效自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 1 个，共 51.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3.27%；绩效自评政府性基金支出项目 0 个，共 0.0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00%。

（二）绩效自评的情况。结合部门决算管理工作，我中心按要求对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评价情况如下：

1. 立项依据充分，预算完成率达 90.00%以上，结合项目工作开展情况，2019 年市桥街政务服务中心被评定为番禺区优秀政务中心。

2. 企业开办便利化。企业开办快速通道优化运行，进一步简化企业从设立到具备一般性经营条件所必须办理的环节，通过推行“照前三合一”“证照联办”，将场地证明、出租屋备案、企业新设立、食品许可等商事领域相关审批服务事项进行联动联办，实现企业注册办照一小时出照办结。

3. 上线“好差评”系统，提升办事企业群众的“体验度”和“获得感”，升级评价设备。升级政务大厅软硬件评价设备对接省“好差评”数据中心。目前评价数、评价满意度、覆盖度等都位于区前列。

4. 推进“容缺服务”马上办。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齐的全部材料，对于非关键性材料，可以实行“容缺受理”，减少办理人上门次数。

5. 深化“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改革，加速推进全街24小时自助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基盛万科、友利、繁华商圈、三堂、德兴等政务站建设，让群众办事不跑腿，共享“互联网+政务服务”发展成果。

6. 持续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在深入总结政务服务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提炼并制订标准规范、简洁易用的服务标准，标准制定注重将成熟的改革成果提升为服务标准。制定《市桥街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受理事项清单》。

7. 利用市桥街中心城区优势，加强重点企业服务、发展总部经济，打造最优营商环境。进一步加强企业项目服务队伍建设，

通过建立联动服务机制，积极探索以法治思维开展流程再造，以创新服务方式开辟绿色通道，以告知承诺深化放管服改革等做法措施。

8. 抢抓 5G 先机，推进 5G 智慧政务。将依托 5G 技术，不断提高群众办事的便利度。配合上级推进辖区 5G 基站建设，提高基站设施建设审批效率、上报 64 个公有物业建设点，加快实现 5G 信号全覆盖。

9. 基层公共服务实现全覆盖，“一站式”服务送到百姓家门前。实现公共服务事项“一站式”办理和“一条龙”服务，目前我街已完成 15 个 24 小时服务区建设。服务站人工服务区已实现 36 个村（社区）全覆盖。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我中心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1）业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①项目概况

项目基本情况：业务工作经费项目主要用于社会事务中心专项开支和村（居）公共服务站建设业务工作经费。

项目资金情况：项目预算 51.00 万元，实际支出 50.85 万元，在经费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经费管理规定，坚持“统筹安排、细化管理、规范开支、专款专用”的原则，确保各项费用使用效能达到预期。

②项目绩效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一是按照区政数局对镇街政务服务大厅建设要求，立足“放管服”改革和营商环境现状，继续深化“集成服务”改革工作，全力建设现代化政务服务大厅。二是维护政务中心的日常运行。三是按照区政数局对村居公共服务站建设要求，全面开展村居公共服务站及商圈服务站的建设工作。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立项依据较为充分。能按照区政数局的要求，立足“放管服”改革和营商环境现状，深化“集成服务”改革工作，全面开展现代化政务服务大厅和村居公共服务站及商圈服务站的建设工作，并且能维护政务中心的日常运行。

一是，政务服务效能指标，指标值完成情况为开创新型政务服务形式，优化辖区营商环境，提高服务效率，提高办事企业群众满意度。

二是，政务服务满意度指标，指标值完成情况为获得群众满意度达 99.90%。

③存在问题。

一是，项目管理水平仍需提高；二是指标设置应更为细化。

④相关建议。

一是，提高项目管理水平；二是细化项目指标。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按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

价。部门整体财政资金支出 390.8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90.84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中心较好完成了 2019 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和项目（政策）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部门整体财政支出	支出总额（万元）	390.84	部门整体预算完成率：	99.11%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90.84		
年度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		部门整体目标完成情况	
	全面深化“集成服务”改革，加强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和制定标准化政务服务办事流程、提高办事效率。优化营商环境，基于“容缺服务”马上办原则，实现企业开办便利化。上线“好差评”系统，提升办事企业群众的“体验度”和“获得感”。大力推进“数字政府”，实现受理事项电子化。推进村（社区）公共服务站建设和运作，打通政务服务“最后一公里”。		全面深化“集成服务”改革，加强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和制定标准化政务服务办事流程、提高办事效率。优化营商环境，基于“容缺服务”马上办原则，实现企业开办便利化。上线“好差评”系统，提升办事企业群众的“体验度”和“获得感”。大力推进“数字政府”，实现受理事项电子化。推进村（社区）公共服务站建设和运作，打通政务服务“最后一公里”。	
主要任务（重要事项）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任务（重要事项）涉及实际支付财政资金（万元）
1	政务服务满意度		开创新型政务服务形式，优化辖区营商环境，提高服务效率，提高办事企业群众满意度	51.00

（一）市桥街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2019 年全年财政资金支出 390.8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90.84 万元。社会事务中心专项开支和村（居）公共服务站建设业务经费共支出 50.85 万元，取得成果如下：

全面推进“集成服务”改革，优化流程、提高效率。整合行政审批和服务职能，推动事项集中到位、窗口授权到位、人员配备到位，优化“全能岗”，通过“一岗多能”，有效解决“定岗

定责”所导致的窗口事项办理冷热不均、审批事项单一、业务能力不全面、群众等待时间长等问题。根据服务事项项目清理规范情况，逐部门、逐项目组织对“三集中、三到位”和办事流程进行规范和优化，确保承诺时限在法定时限的基础上平均提速60.00%以上。

持续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在深入总结政务服务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提炼并制订标准规范、简洁易用的服务标准，标准制定注重将成熟的改革成果提升为服务标准。同时，积极开展标准的宣贯工作，持续开展优质服务培训，从统一着装、接待礼仪、文明用语、亲切服务等各个环节对服务行为进行规范，确保标准执行到位、落实到位，以亲民利民为民的规范形象展示中心标准化建设成果。

加强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加强村社区公共服务站建设，完善街、村（社区）政务服务体系，落实专门的办事机构，办事人员，明确人员职责，使之成为服务群众的绿色通道，实现便民服务的“惠民、利民、便民”功能。

上线“好差评”系统，所有政务服务事项将全部纳入“好差评”评价范围，提升办事企业群众的“体验度”和“获得感”。作为被群众评价的对象，作为被群众评价的对象，市桥街要求全街政务服务窗口应转变态度观念，积极看待“好差评”，有则改之，无则加勉，让“一键点击”的外部评价功能成为自我加压的动力，将提升政务服务质量内化为日常的行动自觉。市桥街要求

全街政务服务窗口应转变态度观念，积极看待“好差评”，有则改之，无则加勉，让“一键点击”的外部评价功能成为自我加压的动力，将提升政务服务质量内化为日常的行动自觉。通过好差评反馈结果，发现政务服务中存在的问题，从而加以改善，使政务服务更加完善，形成与群众、市场主体的良性互动。推动企业开办便利化。8月份起，“企业开办快速通道”优化运行，进一步简化企业从设立到具备一般性经营条件所必须办理的环节，通过推行“照前三合一”“证照联办”，将场地证明、出租屋备案、企业新设立、食品许可等商事领域相关审批服务事项进行联动联办，实现企业注册办照一小时出照办结。推进“容缺服务”马上办。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齐的全部材料，对于非关键性材料，可以实行“容缺受理”，减少办理人上门次数。推出“容缺信封”升级服务，申请人办理相关事项忘带材料时，做出书面承诺后实行容缺受理，窗口工作人员就会将一次性告知单、参考模板等资料装入容缺信封内，申请人补正材料后将材料寄回，补交材料不用另外跑一趟。

推进“数字政府”，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把“数字政府”改革与“放管服”改革、营商环境改革等结合起来协同推进，主动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协助宣传拓展“粤省事”服务的深度和广度，整合企业从开办到运营的全流程政务服务，力争上线更多服务事项。助力推进基层减负提效，让老百姓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

推进商事登记全程电子化。为进一步拓宽民生卡在政务服务领域的应用，推进我区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工作开展，提高商事登记效率和便利化程度，激发市场活动，规范我区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程序，我中心以互联网为载体，以政务大厅、村（居）公共服务站作为辅助办理的站点，申请人通过使用民生卡 APP、番禺政务微信公众号等的全程电子化申报模块办理商事登记，以系统生成的格式化电子申报材料作为最终审批与存档对象，实现商事登记全程电子化办理、审批、制证，实现街商事登记区、镇（街）政务服务中心零到场办理。我街商事登记业务逐步过渡至全程电子化办理为主，自助办理为辅、窗口办理为补的服务模式，努力实现随时随地、方便快捷办理商事登记业务。

抢抓 5G 先机，推进 5G 智慧政务。将依托 5G 技术，不断提高群众办事的便利度。配合上级推进辖区 5G 基站建设，提高基站设施建设审批效率、上报 64 个公有物业建设点，加快实现 5G 信号全覆盖。

为民服务不停步，全力推进村（社区）公共服务站建设和运作。以“为民、便民、利民”为宗旨，按照“机构人员统一、场所标识统一、流程内容统一、信息系统统一、经费保障统一”等“五个统一”的要求，通过整合现有各类基层公共服务平台的场所、设备、人员、经费等资源，目前村（社区）公共服务站人工服务区已建成 36 个。24 小时自助便民服务区已建成 15 个，分别为沙墟一、桥福、先锋、西涌、晒布、禺秀、禺山、德安、富

都、丹桂、丹山、康裕、黄编、华侨城、三堂公共服务站，其中沙墟一、桥福、先锋公共服务站已通过市区考核验收，并取得好成绩。

基层公共服务实现全覆盖，并达到省、市、区有关的建设标准。一是强化组织领导。由街道分管的班子领导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建立联系制度，成立工作小组联系村社区公共服务站，定期指导和协助服务站开展工作。二是加强部门配合。街道各相关部门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合力推进。组织部门发挥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托社区开展公共服务，强化责任意识，积极推动社区公共服务站的建设工作。三是加强考核验收。政务中心按要求结合实际，加强对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的分类指导，采取有力措施，加强督查考核，定期通报考核结果和工作进展情况，对不完成任务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等。工作做到及时发现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全面推进村社区公共服务站建设，实现公共服务站建设水平和整体功能的新提升。

基盛万科 24 小时智慧政务站正式启用。大力支持和发展园区、商业园、企业公共服务站建设，强化服务企业能力，打通政务服务“最后一公里”。智慧政务站延伸到人流密集商圈，设置政务服务区和综合办税区，分别提供 24 小时自助政务、自助出入境办理及自助税务等三大业务功能。为企业开办提供一门式服务，商事主体在基盛政务站办理业务无需预约、无需排队、无需提交纸质材料，自助办理，即时完成身份校验、人脸识别、数据

采集，经智能审核通过后，即可申领营业执照，通过该智能商事登记系统，实现“零见面”就能办理营业执照。24小时政务服务自助区进驻人流密集的公共服务场所，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路”成为常态，不断增强群众幸福感和获得感。

（二）街政务服务中心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十九大精神为指导，以放管服改革为统揽，深入推进“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奋力开创各项工作新的局面。一是大力加强党的建设。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要位置，扎实推进其它各项建设。严肃规范的开展组织生活，力促党的建设标准化。切实加强干部队伍建设。认真做好支部工作，积极培养发展新党员。扎实做好智慧党建工作，稳步推进党务公开。二是突出信息化，规范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和运行。运用信息化手段，优化线上政务服务提供，畅通线上办理通道。建成标准统一、流程规范、同源同步、安全可控、稳定运行的线上服务平台。三是依托统一政务服务平台和现代物流技术，运用自助终端、生物识别等智能化工具，推进不见面审批。集合不同业务部门的自助设备，推进实体政务服务大厅改造升级，不断完善打造24小时自助服务区，为企业群众提供更好的24小时全天候服务。四是不断强化作风和效能建设。强化服务理念，牢固树立为市场主体和群众服务的思想，认真落实岗位责任制、服务承诺制、限时办结等制度，做到受理积极主动，认真负责，热情耐心，服务周到，彻底杜绝门难进、脸难看、话难听、事难办的现象。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